

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5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8.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10.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1.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8月2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7.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揭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型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资产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投资,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5034,C类:025035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信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01010187200000315

C.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652

E.兴业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662848

F.光大银行

户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651 0180 8098 35056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4)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直销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满后30日内返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497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朱嫣

电话:021-68649788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p